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第九讲 行政强制

胡 斌

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法研究所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厚德 明法 格物 致公





课程大纲

一、行政强制概述

二、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三、行政强制的种类与设定

四、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五、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七、课程小结与思维扩展



重点知识

- 行政强制种类与设定
- 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
-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导言



**76岁菜农卖红薯为儿子买药
被执法者连扇耳光**





导言



终于追上了，看你还跑不跑，先砸翻你再说。。。



导言





01

PART ONE

行政强制概述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一、行政强制的概念

□ 概念

- 行政主体在行政过程中出现行政相对人违反义务或义务不履行的情况，为了确保行政的实效性，维护和实现公共利益，由行政主体或者行政主体申请人民法院，对相对人的财产以及人身、自由等予以强制而采取的措施。

- 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二、行政强制的作用

- 保证行政法律规范的实施
- 保障行政主体法定职权的行使
- 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 促使公民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三、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与特征

□ 概念

-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 核心特征：临时性+预防性+非惩罚性

□ 理论分类

- 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VS对财产行政的强制措施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四、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与特征

□ 概念

- 行政法律关系中，作为义务主体的行政相对人不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行政主体或者行政主体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行为。
- 核心特征：行政法义务存在+不履行

□ 理论分类

- 行政机关自己履行VS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五、强制措施与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的比较

种类	实施主体	适用目的	主要类型	特征
行政强制措施	(1) 行政机关; (2)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公共组织; (3) 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 (4) 行使集中处罚权的机关; (5) 不得委托。	制止强制 预防强制 保障强制	1.人身：限制人身自由（非拘留）：盘问、强制传唤、强制隔离、带离现场、驱散、约束、搜查、强制治疗； 2.财产：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	强力性 物理性 临时性 单方性 <u>非惩罚使用权</u>
行政处罚	(1) 行政机关; (2) 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组织； (3) 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行政拘留、罚款、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警告、责令拆违等。	惩罚性 独立性 终结性
行政强制执行	(1) 法律授权的行政机关； (2) 人民法院； (3) 不可委托（代履行除外）。	为实现前提性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	1.间接强制：代履行、执行罚； 2.直接强制：划拨、拍卖、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其他（强制执行拆除、强制执行拘留等）。	强力性 物理性 替代性 从属性 <u>所有权</u>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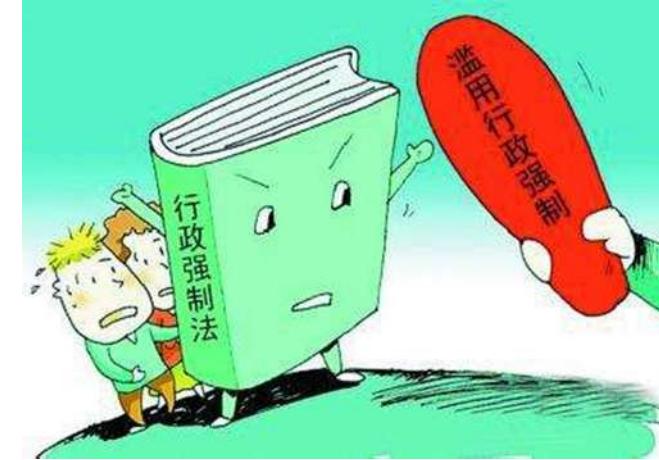
六、行政强制立法

□ 立法背景

- 行政强制存在严重的“乱”“滥”“软”，为保障人权和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立法过程

- 1988年，国务院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条例》的起草
- 1996年，行政立法组启动《行政强制法》试拟稿起草
- 1999年，人大法工委启动《行政强制法》草案起草
- 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一审
- 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二审
- 2009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三审
- 2011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四审
- 2011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七、《行政强制法》



历时二十三年，
2011年通过

七章

+

七
十
一
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02

PART TW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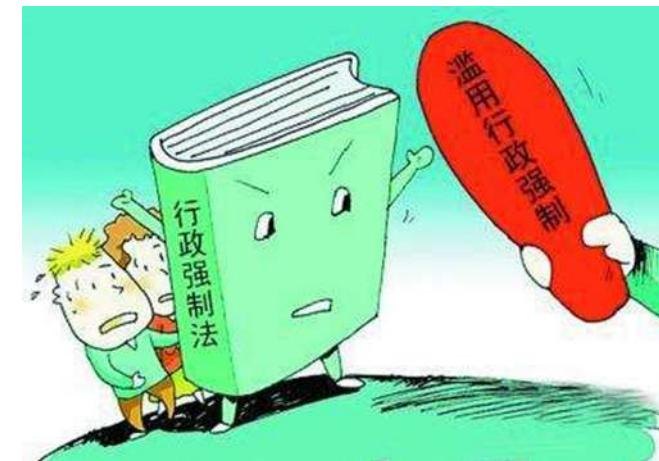
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一、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体系

- 1 • 法定原则
- 2 • 适当原则
- 3 •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
- 4 • 禁止权力滥用原则
- 5 • 权利救济原则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二、法定原则

□ 内涵要求

- 依法**设定**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法》第10条、第13条规定了行政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设定权限。
-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
 - ◆ 主体合法
 - ◆ 依据合法
 - ◆ 程序合法

□ 法条链接

-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三、适当原则

□ 内涵要求

- 行政强制设定和实施上都必须对手段和目的进行衡量。
。如果用非强制或强制程度较轻的手段可以达到目的的，便优先选择设定或适用非强制或较轻的措施。
- 比例原则成文法体现

□ 法条链接

-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四、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

□ 内涵要求

-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过程中，应当注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感化，减少他们对行政活动的抵触情绪，尽量通过说服的方式督促当事人积极配合、履行义务依法，弱化暴力性。



□ 法条链接

-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五、禁止权力滥用原则

□ 内涵要求

-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符合法律目的，不得为单位或个人谋利。
- 不得假公济私

□ 法条链接

-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六、权利救济原则

□ 内涵要求

- 陈述权、申辩权
- 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申请国家赔偿

□ 法条链接

-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03

PART THREE

行政强制的种类与设 定



第三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与设定

一、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行政强制法》规定的强制措施

-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其他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

- 《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先行登记保存
-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约束至酒醒





第三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与设定

二、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

设定文件	设定权（创设）	规定权（执行细化权）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设定各类行政强制措施➤ (限制人身自由和冻结存款汇款的只能由法律保留)	
行政法规	该事项尚未制定法律，属于国务院职权行政法规可以设定强制措施，但限制人身自由和冻结存款汇款除外	<p>1.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p> <p>2.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扩大规定</p>
地方性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财物和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规章、文件	均无权设定行政强制	



第三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与设定

案例：潘洪斌诉杭州拱墅交警大队行政强制案

□ 案情

2009年3月20日，杭州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作出《关于实施外地电动自行车限行措施的通告》，决定将对外地电动自行车实施限制通行的措施。自2009年4月1日零时起，某些道路(从略)禁止外地电动自行车通行。对驶入限行区域的外地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2015年10月10日，在环城北路莫干山路口处拱墅交警大队发现潘洪斌驾驶车牌为南浔××电动车，向潘洪斌开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认定潘洪斌驾驶营运人力三轮车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非机动车在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根据《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扣留非机动车。潘洪斌在凭证上签字。潘洪斌不服拱墅交警大队作出的上述行政强制措施，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提出的异议主要有两点：其一，交警在作出扣车行为时程序违法，包括未出示执法证件、在作出扣车行为时只有一名交警在场执法；其二，**交警适用《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不适用《行政强制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是适用法律错误。**

□ 问题

杭州市条例规定的强制措施是否合法？

[法条链接](#)



第三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与设定

案例：潘洪斌诉杭州拱墅交警大队行政强制案

□ 争议解决

潘洪斌并没有放弃对《杭州市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质疑，并于年4月致信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潘洪斌认为，该条例在《道路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的情形下，直接规定扣留非机动车并托运回原籍的行政强制手段，涉嫌违反上位法。潘洪斌写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封信，让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了针对《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备案程序，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法规抵触问题与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沟通，要求制定机关进行研究，对条例规定进行修改。2017年6月28日，杭州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对已经施行九年多的《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予以修改，将第七十条第二款删除，将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规定，驾驶燃油助力车、正三轮摩托车、营运人力三轮车以及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车辆在禁止其通行的道路上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驾驶人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五十元以上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后，该规定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一致。





第三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与设定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 《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划拨存款、汇款
-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代履行
-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其他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

- 《兵役法》规定强制服兵役



第三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与设定

四、行政强制执行的理论分类

□ 直接强制执行VS间接强制执行

➤ 直接强制执行

- ◆ 直接针对义务人人身或财产采取的措施
- ◆ 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间接强制执行

- ◆ 通过间接手段，迫使义务人履行
- ◆ 代履行、执行罚

□ 针对人身自由的执行VS针对财产的强制执行

□ 行政机关自己强制执行VS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与设定

五、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

- 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
-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
學



第三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与设定

六、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程序与评估

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说明
评价	<p>①设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价→不适当→及时修改废止</p> <p>②实施机关：可以评价，并向设定机关报告意见</p> <p>③相对人：可以向设定机关、实施机关提出意见建议</p>

04

PART FOUR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四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一、实施主体

有法定职权的行政机关

法律、行政法规授 权组织	授权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
	对象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名义	被授权组织
	责任承担	被授权组织
相对集中实施	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禁止委托	行政强制措施不得委托实施	



第四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二、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

□ 常规情况

- 实施前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通知当事人到场
- 当场告知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听取陈述和申辩
- 制作现场笔录
 - ◆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紧急情况

-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四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三、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要求

□ 一般程序+以下特别程序

1. 当场或事后立即通知家属实施机关、地点和期限；
2. 紧急情况，现场实施，返回机关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手续；
3. 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4. 目的实现或条件消失后立即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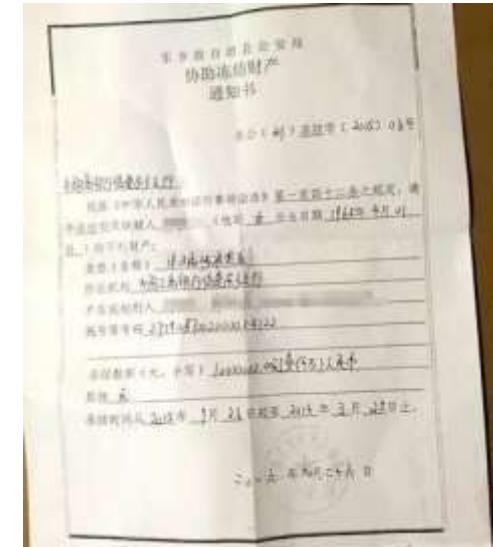


第四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四、冻结的程序

□ 一般程序+以下特别程序

主体	1.法律明确规定有冻结权的行政机关（公安、国安、税务、海关）； 2.法律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证监会）； 3.申请法院冻结：监察、审计、银监会、保监会、工商。
程序	1.向金融机构交付 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应立即冻结（金融机构无审查权） 2. 3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
期限	1.一般期限：不得超过30日； 2.情况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不得超过30日； 3.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五、查封、扣押程序

□ 一般程序+以下特别程序

主体	1.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 2.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对象	1.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2.不得查封、扣押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不得重复查封；（三不得） 4.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清单一式2份由行政机关和当事人分别保管。
期限	1.一般期限：不得超过30日； 2.情况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不得超过30日； 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管 处理	(1) 保管：行政机关或委托第三人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u>保管、检测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u> ； (2) 处理：没收、销毁、解除（退还财物、拍卖或变卖价款、 <u>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u> ）。
解除	1.条件： (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2)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3)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4)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2.财物的处理： (1)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2)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财物实际价值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案例：刘云务诉太原市晋源交警一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案

□ 案情

2001年7月，刘云务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在山西省威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东风EQ1208G1型运输汽车，刘云务依约付清车款后，车辆仍登记挂靠在该公司名下。2006年12月12日，刘云务雇佣的司机任治荣驾驶该车辆行驶至太原市和平路西峪乡路口时，晋源交警一大队的执勤民警以该车未经年审为由将该车扣留并于当日存入存车场。2006年12月14日，刘云务携带该车审验日期为2006年12月13日的行驶证去处理该起违法行为。晋源交警一大队执勤民警在核实过程中发现该车的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看不到，遂以该车涉嫌套牌及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无法查对为由对该车继续扣留，并口头告知刘云务提供其他合法有效手续。刘云务虽多次托人交涉并提供相关材料，但晋源交警一大队一直以其不能提供车辆合法来历证明为由扣留该车。刘云务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晋源交警一大队的扣留行为并返还该车。



□ 问题

交警大队的扣押行为是否合法？



第四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案例：刘云务诉太原市晋源交警一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案

□ 最高院再审

第一，决定扣留涉案车辆的程序是否合法。晋源交警一大队决定扣留应遵循《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和《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送达当事人等行政程序。晋源交警一大队违反上述行政程序，始终未出具任何形式的书面扣留决定，违反法定程序。在刘云务提供合法年审手续后，晋源交警一大队初始以未经年审为由扣留车辆的行为应已结束，其关于以车辆涉嫌套牌为由继续扣留无需另行制作扣留决定的主张，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第二，既不调查核实又长期扣留涉案车辆是否构成滥用职权。扣留车辆属于暂时性的行政强制措施，不能将扣留行为作为代替实体处理的手段。晋源交警一大队扣留车辆后，应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和《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如认为刘云务已经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则应及时返还机动车；如对刘云务所提供的机动车来历证明仍有疑问，则应尽快调查核实；如认为刘云务需要补办相应手续，也应依法明确告知补办手续的具体方式并依法提供必要的协助。……晋源交警大队既不返还机动车，又不及时主动调查核实车辆相关来历证明，而是反复要求刘云务提供客观上无法提供的其他合法来历证明，属于滥用职权。



05

PART FIVE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第五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一、行政强制执行主体

双轨制	一轨：行政机关自己强制执行
	二轨：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两原则	有强制执行权，只能自己执行（有权必行使）
	无强制执行权，原则上只能申请法院执行（无权求法院）
两例外	无强制执行权机关，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可以自行执行：1.已查封、扣押；2.金钱给付类义务；3.未起诉、复议，经催告仍不履行；4.只能以拍卖方式实施
	税务、海关既可以自行执行，也可以请法院非诉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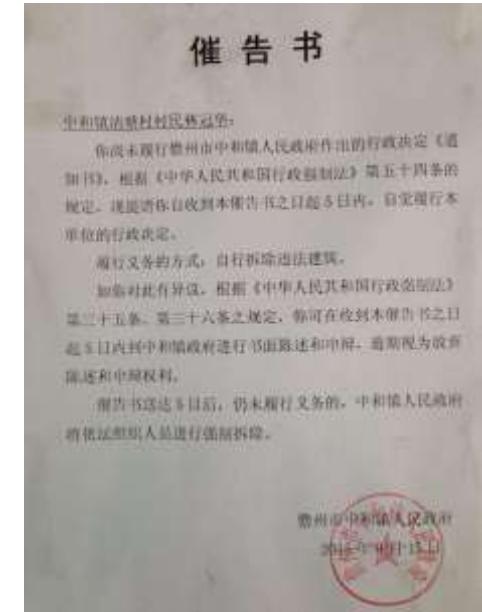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二、行政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

□ 催告程序

- 书面形式：催告书或限期履行通知书，应载明限期履行的方式、数额、陈述申辩权；
- 催告通知书内容
 - ◆ 履行义务的期限；
 - ◆ 履行义务的方式；
 - ◆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例外：立即实施的代履行、执行罚；
- 属于程序性行为，不可复议和诉讼。





第五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二、行政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

□ 中止执行

- 无履行能力、第三人主张权利、执行导致难以弥补损失且停止不损害公共利益

□ 终结执行

- 死亡无遗产又无继承人、组织终止无财产、标的灭失、决定被撤销

□ 中止转终结

- 无明显社会危害；无履行能力；中止满三年；

□ 执行回转

- 财物类强制执行，执行中或执行后，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退还财物或赔偿；

□ 执行和解

- 执行协议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当事人补救的可以减免执行罚，不履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五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二、行政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

□ 文明执法

-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执行
- 不得采取停止居民生活供水、电、热、燃气等方式；

□ 拆除违章建筑程序

- 先**公告限期**当事人自拆，
- 在法定期限内既不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
- 在当事人起诉期限届满后经**催告**无效，由行政机关依法强拆。





第五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三、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 执行罚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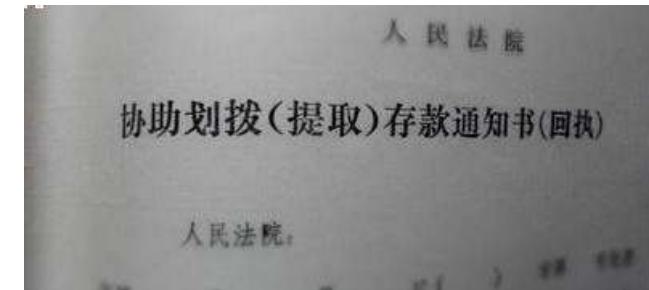
- 当事人不履行则必须先采取执行罚，依法加处罚款或滞纳金，但执行罚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本身

□ 催告

- 执行罚超过30日，催告

□ 自己执行

- 经催告不履行义务，有强制执行权的则通过划拨、拍卖等方式强制执行
- 划拨存款汇款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
- 金融机构接到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在当事人起诉期限届满后经催告无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案例：河南荥阳交通部门罚吊车车主交49万滞纳金



根据征稽收费标准，豫A11993小吊车从2003年2月1日至2006年7月，应交纳养路费本金59040元、滞纳金389894元、罚款177120元，还应交附加费本金22960元、滞纳金75813元以及运管费本金7872元、滞纳金25993元、罚款1000元，共计约76万元。滞纳金年利率约是银行利率的507倍。（89872元）



第五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五、代履行程序

□ 适用范围

-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义务（非人身性义务）不履行，经催告无效，已
经危害交通安全、污染破坏环境资源

□ 主体

- 行政机关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

□ 程序

- 送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经催告不
履行义务——行政机关应当派人到场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代履
行方、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名或盖章，不得采取暴力、胁迫等非法方
式；

□ 费用

- 按合理成本由当事人承担，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立即实施代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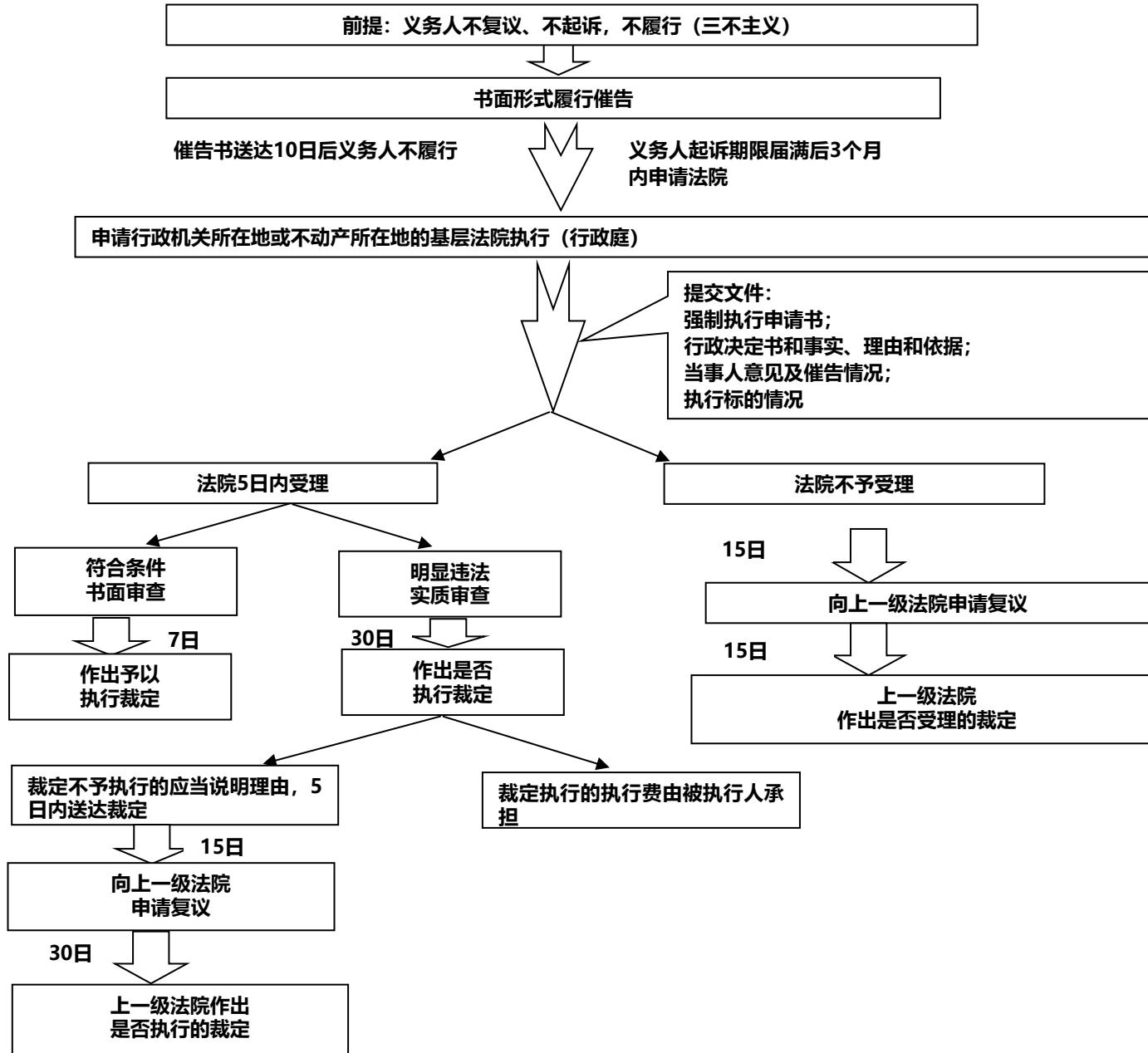
- 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等当事人无
法清除，无需催告就可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事后通知并
依法处理。



06

PART SIX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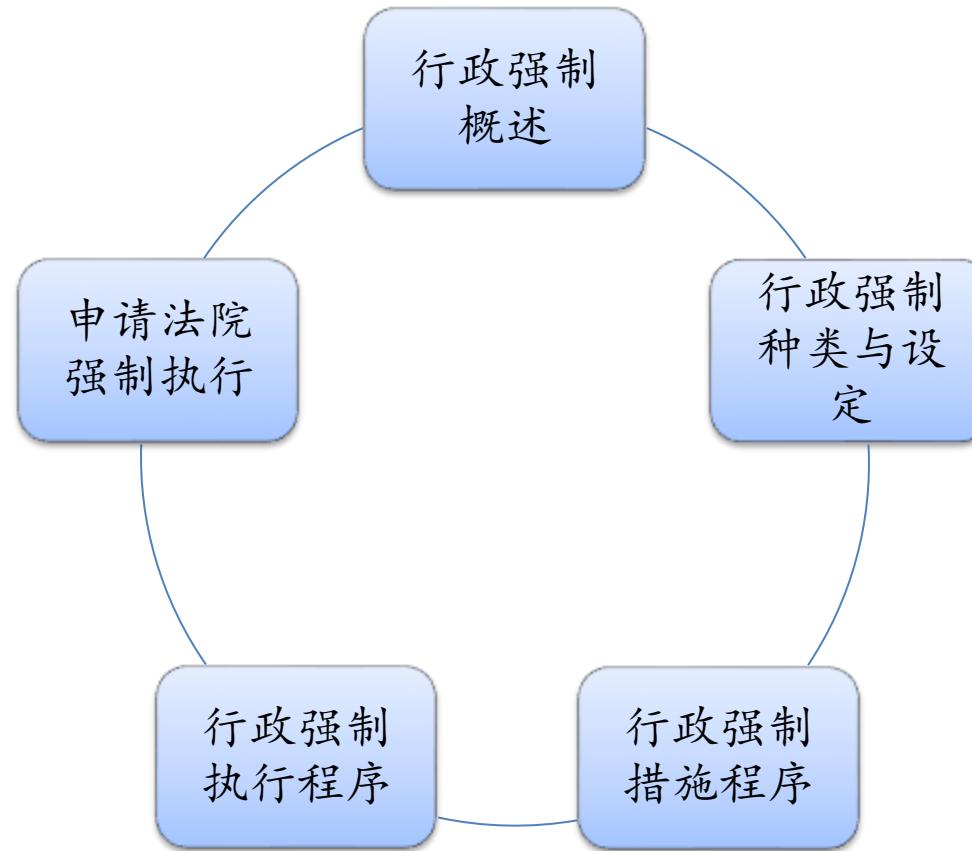
PART SEVEN

课程小结与扩展阅读



课程小结与扩展阅读

一、课程小结





课程小结与扩展阅读

二、思考题

1. 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的区别？
2. 行政强制概念是否科学？
3. 行政法的作用
4. 当前行政法体系是否科学，存在哪些问题？





课程小结与扩展阅读

三、扩展阅读

□ 专著

- 信春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 杨建顺：《行政强制法18讲》，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
- 杨科雄：《行政强制司法审查的规则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

□ 论文

- 胡建淼：《“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的分界》，《中国法学》2012年第2期。
- 姜明安：《行政强制法立法若干争议问题之我见》，《法学家》2010年第3期。
- 袁曙宏：《我国<行政强制法>的法律地位、价值取向和制度逻辑》，《中国法学》2011年第4期。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 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

➤ 现场盘查

- ◆ 公安机关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进行盘问或者检查。《人民警察法》第9条，……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 留置盘问

- ◆ 公安机关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加以留置并进行盘问的行为。《人民警察法》第9条，公安机关可以将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带至公安机关，经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强制传唤

- ◆ 公安机关对违法嫌疑人，限令其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强制措施。例如，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2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 人身检查

- ◆ 公安机关对违法嫌疑人的身体进行检查的强制措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7条，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人身可以进行检查。

➤ 强制戒毒

- ◆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对于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公安机关可以予以强制戒除。

➤ 强制约束

- ◆ 行政机关对某种可能危害社会、他人或者本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情形的个人的人身自由进行短时间限制，以保障社会和他人及其本人的安全。例，据《人民警察法》第14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道路交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冻结决定书的内容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道路交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